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2)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生效)

1. 組織架構、目的和責任

- 1.1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是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屬下的小組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代表其審議載於下文第4段的事宜。
- 1.2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挑選具備合適資格的董事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編制董事會技能表、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2. 行政架構

- 2.1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須為非執行董事，並至少需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 2.2 提名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任何會議若出現主席未克出席的情況，提名委員會將從出席成員中選出一位代理主席主持會議。
- 2.3 只有提名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但提名委員會於適當時可邀請其他董事會成員或管理層成員出席會議。

- 2.4 公司秘書擔任提名委員會的秘書，確保為所有會議保存完整的會議記錄。如公司秘書缺席，主席可委任其中一位成員或他認為適當的其他人作為秘書。
- 2.5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及培訓以履行其職責。
- 2.6 提名委員會須檢討其組成及職權範圍，確保提名委員會按最大效能運作，就其認為必要的修訂提出建議並尋求董事會批准。
- 2.7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確保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3. 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及程序規定監管。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出席或通過電話、視頻或其他電子方式參與會議，惟董事會另有決定除外。
- 3.2 提名委員會每年應召開不少於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的決策應獲得半數法定人數贊同方可通過，若表決時票數相同，主席有決定性一票。
- 3.3 主席或提名委員會的一名成員可自行要求召開額外會議。
- 3.4 提名委員會會議日期需預早協定，並給與足夠通知期，以便所有成員出席會議。
- 3.5 其他董事會成員可要求或應邀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4. 職責、權力及職能

4.1 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責任：

-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5)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4.2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應確保致股東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說明函件中，已列明：
- (1)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2)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在主板或GEM上市的發行人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此條款將於 2028 年 6 月 30 日後刪除】；
 - (3)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4)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4.3 提名委員會應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於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

5. 匯報程序

- 5.1 所有提名委員會會議均須進行會議記錄，完整的會議紀錄由提名委員會秘書備存。提名委員會會議紀錄的擬稿及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向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所有其他出席會議人士傳閱及發放，以便他們對擬稿提出意見及留存定稿作為紀錄。
- 5.2 主席將在會議之後的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口頭匯報提名委員會的事務及決策，以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內事宜。
- 5.3 在主席視為適當情況下，秘書須將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送呈董事會全體成員。